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章程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目錄

標題	章程編號
A表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的更改	4-7
股權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書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登記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投票表決	66-74
代理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的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卸任	84-8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候補董事	89-92
董事費和費用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管理人員	124-127
董事及管理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紀要	129
印章	130
文件的認證	131
文件的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3-142
儲備金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金	146

標題

章程編號

會計記錄.....	147-151
核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字.....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財政年度.....	165
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及公司名稱的修改.....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章程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A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的A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內之詞語分別具有與第二欄內同一行之涵義。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定之1961年第3號法例)。

「公告」

指本公司正式刊發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其准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刊發。

「章程」

指目前版本的本章程或對其不時進行補充、修改及替代的章程版本。

「核數師」

指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並還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會議」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達到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

「資本」

指公司不時的股本。

「淨日數」	指有關通知期間，該期間不包括該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的當日，亦不包括指定生效日或實際生效日。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第100條而言，倘若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關」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區域的相關主管監管機關。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和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股份的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元」及「\$」	指港幣，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子磁力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純粹藉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的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地點。

「混合會議」	指按以下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藉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
「上市規則」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會議地點」	指具有於章程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本公司資本的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的持有人。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指書面通知，除另有明確規定或在本章程內進一步定義者外。
「辦事處」	指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指已根據章程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書後將決議作為普通決議的事項，經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出席或在允許使用代理的情況下出具委託書，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該股東會議，以簡單大多數之贊成票通過之決議。
「繳足」	指已繳足或已記入為繳足。
「實體會議」	指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於章程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主要股東名冊及(如適用者)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所保存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辦事處」	指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有權不時決定保存某一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處，以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將股本類別的所有權轉讓或證明文件進行登記之處。
「印章」	指在開曼群島境內及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複製之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由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	指已根據章程第59條妥為發出通知書，經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出席或在允許使用代理的情況下出具委託書，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該股東會議，以不少於大多數的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之決議；凡按本章程或法令之任何條款明確規定就任何目的進行的普通決議，就該目的之特別決議應為有效。
「法令」	指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頒布的現行有效的其他法律。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公曆年。

- (2) 除標題內容或文意與解釋不一致外，本章程中：
- (a) 涉及單數的詞語包含其複數形態，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語包含兩性和中性；
  - (c) 涉及人士的詞語包含公司、組織和法人，不論它們是否屬於法團；
  - (d) 以下詞語：
    - (i) 「可」應解釋為獲准的；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要的；
  - (e) 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書面表達方式應解釋為包括鉛印、版印、影印及其他以可供閱讀及非短暫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模式，或（在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根據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預先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定；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均應解釋為包含所有對其進行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的現行生效版本；
  - (g) 除前述者外，如果法令中定義的單詞和詞組與文意的主題不一致時，則具有與本章程內相同的解釋；
  - (h)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手簽署、蓋上印章、附上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提述；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存儲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形態）；
  - (i) 開曼群島《2003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所施加本章程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並不適用於本章程；



- (j)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須包括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果所有或只有部分出席會議的人(或只有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須視為已經妥為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逐句地轉告出席會議的所有人；
- (k) 提述會議指以本章程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令以及本章程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須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須如此理解；
- (l) 提述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妥為獲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及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版或電子形式取覽法令或本章程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須如此理解；
- (m) 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n) 如股東為法團，在本章程內凡提述股東，如文義要求，均指有關股東之妥為獲授權代表。

## 股本

- 3. (1) 本公司的股本應于本章程生效之日被劃分為每股面值0.01元的股票。
- (2) 在符合《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者)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另行取得其本身的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以其按照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根據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出的任何決定須視為獲本章程授權。謹此授權本公司就購買其股份從資本或從根據《公司法》可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作出付款。
- (3)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與之有關的而給予財政協助。

- (4) 董事會可按零代價接受交出任何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
- (5) 不會發行股票給予持票人。

### 資本的更改

- 4.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方式，根據《公司法》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款，以：
  - (a) 根據決議規定的數額並將進一步拆分為決議規定的股份數量以增加資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或拆分為多於現有股份數量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拆分為幾種類別而且不影響之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以及各自的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本公司未在股東大會上作出董事會可以作出的任何決定的限制，惟如果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未附帶投票表決權的，則「不投票」一詞應標注在該類股票的名稱上；而如果該類權益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票，每類股份的名稱（具有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則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的字句；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股份再拆分為低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但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規定的固定面值的股份，而且可以根據該決議決定，在該再拆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中，與本公司有權附加的未發行股份或新生股份相比，其中的一種或多種股份可能具有任何上述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
  - (e) 撤銷決議通過之日尚未或尚未同意被任何人士提取的任何股份，並從其資本總額中減去撤銷的該部分股份的數額，或如屬股份的（沒有面值），則減去其資本拆分成的股份的數額。
- 5. 對於前述最後章程下與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有關所產生的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方法予以解決，但特別是不影響前述章程的一般性規定下，董事會可以簽發零星股票的股票證書或為代表該等零星股票的股份銷售，以及為有權享有零星股票的股東中應得比例的銷售淨收益（扣除銷售開支後）的分配作出安排。為此，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代表零星股票的股份轉讓給買方，或決定本著本公的利益將該等淨收益劃歸本公司所有。買方將不必負責買款的用途，買方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會受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所需的任何確認書或同意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未分配儲備金。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規定外，新發行股份集資的任何資本應被視為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分，而且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中涉及催繳和分期付款、轉讓和傳轉、沒收、留置權、作廢、放棄、投票等方面的規定。

### 股權

8. 在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以及授予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之規定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發行可具有或附帶有任何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情況，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董事會決定。
9. 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及授予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之規定下，可按照可贖回的條款或本公司或持有人的意願，以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可贖回條款及方式發行股份，包括從自資本中的發行方式。

### 權利的更改

10. 在符合《公司法》且不影響本章程第8條的規定下，經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低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另外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的批准後，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被更改、修改或廢除。每個另外的股東大會應比照適用本章程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但：
  - (a) 所需的法定人數(延會除外)應為兩人(或如果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而該兩人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在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上，法定人數應為以親自出席的兩人或(如果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不論他們持有多少數目的股份)；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就本身持有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11. 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殊權利不得(該等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有其他明確規定除外)被視為可以被產生或發行具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所更改、修改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符合《公司法》、本章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上市規則(如適用者)的規定下，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或增發股本)應按照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按照其確定的時間，以其確定的對價，根據其確定的條款和條件向其確定的人士提出要約、分配和授予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理，但任何股份不得較其面值以折扣發行。進行或授予股份的任何分配、要約、選擇權或處理時，本公司和董事會概不負責向具有以任何特定區域作為註冊地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要約、選擇權或股份。在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這將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語句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不能被視為就任何目的之單獨的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以根據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類似性質的可兌換證券，授予持有人申購本公司資本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以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行使支付《公司法》授予或許可的佣金和經紀佣金的所有權力。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對於佣金，既可以現金支付，也可以分配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支付，或以兩種方式兼用。
  14.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按信託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無義務或責任承認(即使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票或股票的零星部分所附帶的衡平法上的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除本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或任何股票有關的任何其他權益，登記持有人享有的上述全部股份的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規定下，董事會可以于股份分配後但先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的任何時候，根據和遵照董事會認為適合執行的條款和條件的規定，認可配股認購人的棄權，並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惠人及授予配股認購人任何促成該棄權的權利。

## 股份證書

16. 每份股份證書的簽發應蓋上印章或印章的複製品或在其上印刷有印章，並指定股份數目、類別和識別編號（如有者），以及繳足的金額和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方式。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之印章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簽立，方可蓋或印在股份證書上。不得簽發多於一種類別股份的股份證書。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決定（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殊的情況下）該等證書（或與其他證券有關的證書）上的簽字無需親筆題寫，但應以某些機印方式蓋於其上或列印在證書上。
17.
  - (1) 在數名人士共同持有一股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必發行多份證書，而且將證書交付給數名共同持有人之一時則應被視為對該等共同持有人的充足交付。
  - (2) 如果某一股份代表兩人或多人的名字，則登記冊上指定的第一個人，就送達（但須受本章程的規定）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的通知而言，應被視為其中的唯一持有人。
18. 分配股份時，對於該股份中的任何一類別，在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一位人士有權（無需付款）獲得該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的一份證書，或在首次支付合理的自付費用後（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支付每份證書時有權獲得每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的數份證書。
19. 股份證書應在配股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和不登記的過戶情況除外）或在本公司過戶貯存後，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
20.
  - (1) 股份轉讓時，轉讓人持有的股份證書應予放棄以進行注銷，並立即注銷，同時以本章程第(2)段中規定的相應費用簽發給承讓人的過戶股份的一份新證書。如果放棄的證書中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相應的前述費用後，應向轉讓人發給一份剩餘股份的新證書。
  - (2) 鑒於董事會可不時為該費用作出較低數額的規定，故上述第(1)段提及的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確定的相關最大數額。

21. 如果股份證書損壞或損毀或聲稱已遺失、被竊或遭損壞，則經相關股東請求，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的應付最大費用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且符合有關證據和彌償的條款(如有者)並支付董事會認為合理的就調查有關證據和準備彌償時本公司的費用和實付開支後，應向相關股東簽發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份證書。如果股份證書屬於損壞或損毀的，應將舊股份證書交還給本公司，然後才能向相關股東簽發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證書，但前提是如果已簽發認股權證，則將不會補發任何新認股權證來代替已丟失的權證，除非董事會已排除任何合理懷疑，確信原認股權證已遭損壞。

### 留置權

22. 對所有已經催繳的或在規定時間應繳的股款(不論目前是否應繳)的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應享有優先留置權。對所有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目前應由該名股東或其財產向本公司支付股款的所有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也享有優先留置權，不論該款項在該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向本公司發出土衡平法上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所招致的，也不論該款項支付或清償的期限到期與否；儘管該款項是屬於該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或其財產和屬於任何其他人士的，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本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應當擴大適用至與股份有關的所有股息和應付款項上。但董事會(在一般或特定的情況下)可不時放棄所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不受本章程規定約束。
23. 在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但只有當與留置權有關的一筆款項到期應付後，或與留置權相關的責任或約定需要履行或清償，發出書面通知，說明並要求支付與留置權有關的應付款項、或寫明責任或約定及其需要履行或清償，交予當時股票的登記持有人後(並給予了因違約而欲進行出售的通知)，或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送達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十四(14)天淨日數後方可進行出售。
24. 銷售淨收入應由本公司接收，用於支付或解除所屬留置部分現已到期應付的債項或負債。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項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的情況下)付予股份出售時持股的人士。為達至有效的出售，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已售的股份予買方。買方將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需對買款的應用負責，買方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合符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符合本章程及分配條款的規定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之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所有股東必須（但至少要在十四(14)天淨日數前收到注明繳付日期和地點的通知）按照催繳通知的規定和數額向本公司繳納所催繳的款額。董事會可以全部或部分延長、推遲或撤回催繳通知，但任何股東均無權享有相關的延長、推遲或撤回上述催繳通知，出於恩澤者除外。
26. 催繳股款通知應被視為在董事會通過該催繳通知決議之時已經發出，且可規定一次性繳清或分期支付。
27. 催繳通知的承受人在將該催繳的股份轉讓後，仍須對該催繳承擔償付責任。聯名持股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遭催繳的到期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28. 如果在指定繳款日期前或當日未繳清所催繳的某筆股款，則該應繳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可以決定的利率（年利率不得超過20%），繳納從規定繳款之日起至實際繳清款項之時止的利息，但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全部或部分免去有關利息。
29. 股東在未向本公司繳清所有遭催繳（不論共同繳付或個人繳付）的到期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連同利息及其它開支，如有者）之前，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不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且並不享有投票權（作為其他股東代理人者除外）；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權利。
30. 如果因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進入審訊、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根據本章程，證明該被訴股東作為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股人或其中一名持股人被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中；證明催繳股款決議已被正式記錄在會議記錄簿之中；及證明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送達被訴股東便視為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決議的董事會之任命或其他事項，但前述所有證明應是有關債務的確鑿證據。
31. 凡在股份分配之時應繳付的或在某一指定日期前應繳付的股款（不論是面值、溢價或催繳的分期支付），均應被視為已作出正式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日期之前予以繳納。如果逾期未繳，應適用本章程相關規定，情況猶如根據正式作出催繳通知的有關款項到期應付一樣。

32. 股票發行後，董事會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繳付時間來區分配股認購人和股份持有人。
33. 如果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接收股東自願提前以現金方式或現金等值方式繳納的未經催繳及未經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或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及墊支的全部或部分股款分期支付的股款，且就提前繳納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支付利息（如有者）（直至若不提前繳付，該股款到期應付為止），具體利率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不少於一(1)個月向股東發出償還提前繳付股款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償還該筆股款，但在有關通知到期前已經對催繳股款提早償還除外。有關預先繳付股款行為並不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分得其後派發的股息。

### 沒收股份

34. (1) 董事會可在催繳通知到期未繳的情況下，在不少於14天淨日數向應繳付人士發出如下通知：
- (a) 要求繳付未付股款連同從應繳款之日起至實際繳清款項之日止可能產生的利息；
  - (b) 說明如果不按照該通知，則所催繳的股份會被沒收。
- (2) 如果不按照上述通知的規定繳款，在此之後至應繳股款及到期利息未繳清之前，可隨時根據董事會作出的有關決議沒收於任何時間發出的有關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有關股份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權益項下已經宣布但在沒收前尚未真正支付的全部股息和紅利。
35. 如果股份被沒收，則應向沒收前該股份的持股人發出沒收股份通知。遺漏或疏忽發出上述通知並不影響沒收發生效力。
36. 董事會可同意股東放棄根據本章程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中對沒收的提述應包括放棄股份。
37.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以被出售、重新配發或按董事會決定的條件和方式予以處置；被沒收的股份在被出售、重新配發或被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件取消該項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被視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然應負責支付至沒收之日止應由該人士向本公司支付的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並（如果董事會按其酌情權提出要求）應支付從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清欠款之日止該筆未償付款項所產生的利息（年利率不得超過20%），具體利率由董事會決定。如果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在截至沒收當日止的沒收股份價值不作出任何扣除或補貼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付款；但如果本公司已收到有關股份的所有上述款項，該人士的责任應從繳清之時終止。就本章程之目地而言，如果在發行新股之時已規定應繳付該筆股款的確實日期，而該日期是在沒收當日之後（不論是按面值或溢價），則該筆股款在該日期前應被視為截至沒收當日止支付的，而有關股款於沒收後被視為已到期即付，但利息應在原規定應繳付日期和實際繳清股款日期之間進行計算。
39. 董事或秘書可作出聲明，宣稱本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書中所述的日期被沒收，則有關聲明將作為證明記錄內容的確鑿證據，任何人士對該股份聲稱享有所有權將不成立。有關聲明（如有需要，須由本公司簽發轉讓書）表明該股份的所有權有效，而該股份的繼受人應登記為該股份的持股人，無需處理有關作價（如有者）的使用，該持有人的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任何不合符規定或無效的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所影響。如果某一股份被沒收，應在沒收之前向該股東（以該股東名義的股份應緊接排列在沒收前）作出聲明通知，並將沒收記錄和沒收日期列入股東名冊，但遺漏或疏忽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沒收記錄並不使沒收股份失去效力。
40. 儘管有任何上述沒收行為，董事會可隨時在該被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如有者），允許在繳清所有該股份相關的股款、應付利息和招致的其他支出後將該股份購回。
41. 沒收任何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支付股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按股票發行條件在規定期限應付而未支付的情況，不論款項是按股票面值或溢價，情況猶如根據正式作出催繳通知的有關款項到期應付一樣。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該保存一本或數本股東名冊，並且在股東名冊中登記以下內容，即：
- (a) 每名股東的姓名和地址、股東所持股票的種類和數量，以及有關股票的已支付的款項或者其同意視為已支付的款項；
  - (b) 每名人士登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擔任股東的日期。
- (2) 根據《公司法》第22章，本公司可以保存身處任何地方的股東的海外、當地以及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並且董事會可以依照本身的決定制定並更改關於保存該名冊以及維持與其相關的登記辦事處的規定。
44. 股東名冊以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在營業時間有最少兩個(2)小時在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以最多港幣2.5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收費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當者，以最多港幣1.0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收費於登記辦事處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當地、以及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經由指定的報章或者其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報章登載通知後，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承認的任何電子方式後，董事會可決定就一般或某一類別股份從某時起暫時截止一段時間登記，但每年截止登記的日期總和不得超過三十(30)天。

## 登記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本章程有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以指定任何一天為登記日期，以：
- (a) 決定有資格獲得股息、分配、配股或發行的股東；及
  - (b) 決定有資格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 股份轉讓

46. (1) 在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下，任何股東可根據轉讓書，通過普通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轉讓全部或部分股票並需親筆簽名。如果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需親筆簽名或機印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名方式進行。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有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藉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備存，如果有關記錄在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股份的轉讓書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或代表簽署（但在董事會行使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免除承讓人在轉讓書上簽署）。在不損害前述最後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的情況下，可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而在承讓人的名稱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之前，轉讓人仍將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沒有任何規定妨礙董事會承認配股認購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惠人而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暫定分配。
48.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或者根據員工的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依然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進行登記。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4)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之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
- (2) 股份不得轉讓給嬰兒、精神不正常或在法律上任何喪失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間不時地轉讓登記冊上的股份給登記分冊或轉讓登記分冊上的股份給登記冊或其他登記分冊。如果進行有關轉讓，要求轉讓的股東應該承擔進行轉讓所產生的費用，董事會另有規定者除外。
- (4) 除董事會另有協議（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並且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無需任何理由決定給予或保留該協議）外，不得轉讓登記冊上的股份給登記分冊或轉讓登記分冊上的股份給登記冊或者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以及所有權文件應遞交進行登記。就登記分冊上的股份轉讓，有關轉讓及所有權文件應該在相關登記辦事處進行登記；就登記冊上的股份轉讓，有關轉讓及所有權文件應該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在保存登記冊的其地方進行登記。

49. 在不限限制上述最後規定的一般性規定下，董事會可以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書，除非：
- (a) 指定證券交易所認為可支付的最大限額的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的費用已經支付給本公司；
  - (b) 轉讓書只與某一類別股票有關；
  - (c) 轉讓書與相關股份證書以及其他董事會合理所需的用於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如果轉讓書是由其他人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人進行轉讓的授權）的證明一起已經存放在辦事處、根據《公司法》保存登記冊的其地方或登記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者，轉讓書已被正式並適當地蓋章。
50. 如果董事會拒絕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應該在本公司接到轉讓的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和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股票或任何其他類別股票的轉讓登記，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或在經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決定從某時起暫時中止一段時間（每年中止轉讓登記的日期總和不得超過三十(30)天）進行登記。就任何一年而言，三十(30)天的期間，可藉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予以延長。

### 股份傳轉

52.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如果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倖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如果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個人代表；但本條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的單獨或聯名持股東之遺產免除有關該股東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於出示董事會隨要求出示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某人登記作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如果他選擇作為股份持有人，必須在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他的選擇。如果他選擇他人登記，則必須簽訂以該人為受益人的一份股份轉讓書。本章程有關轉讓和轉讓股份登記的規定均應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情況猶如原股東未死亡或未破產一樣，而該通知或轉讓屬於由該股東自己簽署的轉讓。

54.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應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本章程第72(2)條規定之前提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表決。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條第(2)段中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連續兩次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被兌現，本公司可以停止發送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但如果在第一次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被退回後，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發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之股份，但只屬於以下情況方可出售：
- (a) 與股份股息相關的支票或股息單的總數不少於3份，且按照本章程所認可的方式在相關期間將應支付現金款項支付給股份持有人後仍未兌現；
  - (b) 到目前為止，得知在相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未收到因死亡、破產或法律實施而屬於該股份的持有人的股東或有權佔有該股份的人士存在之跡象；及
  - (c) 本公司已經(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向有關股東或根據章程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發出通知，也已經致使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每日發行的報章以及於該等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且在該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更短的時間已經過去。

上述「相關期限」即指本條(c)段所指的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直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為止。

- (3) 為達致任何有效的出售，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所述股份，又該等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代其簽署使生效的轉讓書，應等同如登記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所簽署者般有效，同時買方無需對買款的應用負責，或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的淨收入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接收該淨收入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同額的債項，該債項不可作受託，亦無利息，本公司亦無需交代因應用淨收入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他合適方面而獲得的利潤。儘管已售出的股份的持有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在法律上喪失能力或缺乏法律行為權力，任何根據本條而作的出售仍屬有效。

## 股東大會

56. 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周年股東大會，而有關周年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當時間超出時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者)，則作別論。
57. 除周年股東大會外，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應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以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確定，以如章程第64A條所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申請書提交日，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任何一位或多位的股東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商議申請書中列明的交易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應在申請書提交後兩個(2)月內舉行。如果在提交申請書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準備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其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由申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司償還給申請人。

##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對於周年股東大會，通知時間須不少於二十一(21)天淨日數。對於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時間須不少於十四(14)天淨日數。但如果上市規則允許，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股東大會召開的通知時間可以縮短，只要經下述規定的人員同意：
- (a) 在股東周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在其他會議的情況，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中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該股東大會是妥為召開的，而該等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知應說明：(a)舉行該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 (除電子會議外) 舉行該會議的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章程第64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指明舉行該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說明如此，並指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又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召開周年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說明該大會為周年股東大會。除根據本章程規定或根據其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無資格接收本公司通知的股東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給所有股東、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成為股份享有人的所有人士以及每位董事和核數師。
60. 若因意外而遺漏給予會議通知或(在投票代表委託書連同通知一起發出的情況下)因意外而遺漏發予投票代表委託書或有權收到但未收到會議通知或投票代表委託書的情況均不能視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會議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周年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亦然，但以下事項除外：
- (a) 股息的宣布及批准；
- (b) 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和核數師的報告及需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的審議及通過；
- (c) 董事的選舉，不論是輪流卸任或是接替卸任董事；
- (d) 核數師(在《公司法》不要求發出有意進行該委任的特別通知的情況下)及其他管理人員的委任；及
-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

- (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如果商議事項開始時大會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得商議事項。有資格投票而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兩(2)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個人，應於所有情況下都構成法定人數。
62. 凡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更長等候時間，但以不超過1小時為準)不足法定人數，若會議乃股東請求召開，會議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將延後至下周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在會議主席(或(如其並無作出有關決定)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按章程第57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延會如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即告解散。
63. (1) 本公司的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他們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人或(如沒有有關協議)由出席的所有董事在他們當中推選的任何一人應作為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果在指定開會時間過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主席出席會議或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他們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人或(如沒有有關協議)由出席的所有董事在他們當中推選的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如沒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推選他們當中的一員擔任會議主席，或如果僅有一名董事出席會議且如果他願意主持會議，則應擔任大會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會議，或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都不願擔任主席，或選出來的主席須卸任主席職位，則有資格投票的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應選舉他們中的一員作為會議主席。
- (2) 如果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變成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由根據上文章程第63(1)條所決定的)另一人須以會議主席身份主持，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章程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的任何會議同意下可(及在其指示下須)把會議延後至任何時間(或無限期中止待續)及/或地點及/或以不同的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但延會只能對可在原先會議合法議事的事項進行議事。如果大會延期長達十四(14)天或以上，則延會通知應不少於七(7)天淨日數。通知中應說明章程第59(2)條內所載列的詳情，但不必說明在延會上要處理的議項的性質和待處理議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不必作出延會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同時透過在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規限，而（如適用）在本第(2)分段內凡提述「股東」均包括受委代表：
- (a) 如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表決，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其程序亦屬有效，但會議主席須信納，會議全程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各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如股東藉出現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而）出現故障，或讓身處除主要會議地點外的會議地點的人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到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案又或在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但會議全程均須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本章程內有關送達及給予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而如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在會議通知內述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涉及發出進場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但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任何股東到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受當時可能有效以及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的通知稱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覺得：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已變成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內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成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以(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未獲得會議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打斷會議，或將會議中止待續(包括無限期中止待續)。於會議上截至有關中止待續時為止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以及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以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及次數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處所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會議(實體或電子上)。

64E. 如果在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會議中止待續之後但在延會舉行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會通知），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所指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所指明的電子設施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宜，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個日期或時間及／或會議的地點及／或更改有關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有關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內規定有關股東大會無須另行通知即可自動發生上述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章程受下列規定所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本公司須努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知（但未有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到有關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當只更改通知內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條章程延期或作出更改時，在章程第64條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章程第64條的原則下，除非會議的原通知內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訂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在續會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無須通知將於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但將於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知內所載者相同。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讓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進行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64G. 在不損害章程第64條內其他條文的原則下，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者可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實體會議，而參與如此的會議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65. 如果會議主席已善意地宣布正在審議的決議不合要求，而又對該決議提出了修正，則該實質性決議的議事程序不會因上述裁決中的錯誤而無效。如果一項決議被正式提議成為特別決議，則不會對該決議的修正(除了對明顯錯誤進行的文書修正外)進行審議或表決。

### 投票表決

66. (1) 在符合任何股份附帶的或根據本章程就當時對投票權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代理，將根據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但是，在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所繳的股款或將款項計入貸記的將不會作為上述目的之股份繳款。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如為實體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但當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屬於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代理時，每位該等代理應擁有以舉手投票方式的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投票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
- (2) 如為實體會議，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可於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
  - (b)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該股份之繳足總額不少於授予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代理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的要求一樣。

67. 如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布決議已經以某一個大多數通過或一致通過、或沒有以某一個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以及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中記錄有關情況均應作為事實的確鑿證據，而不必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據。如果正式要求進行投票，則投票之結果將被視為於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之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目。
68. 可以親自或由代理人進行投票表決。
69. 擁有多張表決票的人士不需要使用所有表決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他的所有表決票。
70. 任何大會上提出的議題應以簡單過半數票表決決定，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大多數票通過的除外。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再投第二票或投他所持表決票以外的表決票。
71. 如果某一股份的持有人是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以親自或派代理人進行投票，情況猶如他單獨享有該股份的投票權一樣；但如果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投票，投票資格順序排列第一的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人代理）應予接受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投票資格順序排名應按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按持股人的名字出現的順序而定。任何股份如果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2. (1) 就任何目的而言，如果某一股東是屬於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具有司法官轄權的法院對該名股東作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的裁定，對於該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有接管人、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投票；而在股東大會上，該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可由代理人投票及行事；就股東大會而言，他們還可按猶如股份登記持有人一樣被看待，惟董事會可要求關於該人士聲稱投票的權力證明應在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前不小於四十八(48)小時前存放於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如適用者）。
- (2) 根據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但在他擬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他應使董事局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所應得權利或董事局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73. (1) 只有正式註冊、繳清所催繳的股款或其他目前應付本公司的與股份有關的款項後的股東才有權出席股東會議、投票和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3) 當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至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時，則由有關股東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如果：
- (a) 對投票人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計算了不應計入的投票或遭到否決的投票；或
- (c) 未計算應計入的投票；

除在發現有反對之投票或有錯誤發生的大會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延會或延期會議上當場對投票提出反對或指出錯誤外，有關反對或錯誤不會影響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上的決議。任何反對或錯誤應向會議主席提出，並只能在主席決定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方可令會議的有關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在該等事項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代理

75.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的任何股東應有權指定其他人作為他的代理代表他出席並投票。如果某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則可以指定一名以上的代理代表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投票。代理不必是股東。此外，不論代理所代表的股東是個人還是法團，應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利。

76. 投票代表委託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以書面正式授權；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委託書須蓋上印章，或由管理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如果由某位管理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委託書，則應假定(除有相反情況出現外)該管理人員得到正式授權可以在沒有進一步的事實證據的情況下代表法團簽署該委託書。
77. (1)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受委代表的委任屬有效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的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章程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述條文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而並無限制，如屬後者，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章程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除非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所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或倘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如此指定任何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予本公司或存放在本公司。
- (2) 投票代表委託書及(如董事會需要)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其經證明副本必須於委託書上指定投票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指定開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付予其開會通知書、註釋方式或連同該等通知寄出的文件所指定的地點或該等地點的其一個地點(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如適當者)，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到。委任代理委託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延會或延期會議、而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交付委任代理委託書不應妨礙股東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中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理委託書應視作被撤銷。

78. 投票代理委託書必需使用任何通用的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該形式不妨礙委託書的雙向使用),及如果董事會認為需要,可連同開會通知書發送會議上應用的投票代理委託書的表格。投票代理委託書被視為授權按投票代理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在被委任投票的會議中的任何修正議決進行投票。除在投票代理委託書上列明者外,該投票代理委託書在有關會議的延會或延期會議中亦屬有效。即使並無根據本章程之規定收到受委代表委任或根據本章程所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決定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倘受委代表委任以及根據本章程所規定之任何資料並無以本章程內所載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的人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
79. 按照投票代理委託書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據以簽立投票代理委託書之授權書,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委託書之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開始之前最少兩(2)小時,本公司之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開會通知或連同開會通知送交的其他文件中指定的交付委託書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80. 任何依據本章程允許股東通過代理處理的事務也可由其正式委任代理處理,且本章程有關代理和委任代理之文書的條文,加上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任何該代理以及委任該代理的文書。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凡屬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猶如是一名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權力一樣,而根據本章程,如果被授權人士出席了任何該會議,則應被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該會議。
- (2) 如果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法團身分是一名股東,則該股東可以授權本身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前提是,如果如此授權多於一人,該授權應詳細說明每位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依據本條的規定獲得授權的每名人士應被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的事實證據,而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結算所同樣的權力和權利,猶如該人士是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如允許舉手表決)有權個別舉手表決。



- (3) 本章程中對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的提述皆指依據本條之規定授權的代表。

### 股東的書面決議

82. 由當時有資格接收通知且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所有人士或代表該所有人士簽署(以明示或暗示的無條件通過的方式)的書面決議,就本章程之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以及(如相關者)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決議應被視為在由最後一名股東在決議上簽署的當天召開的會議上通過,而且如果該決議聲明將某個日期作為任何股東在決議上簽署的日期,則該聲明應作為該股東在當日簽署的初步證據。該決議可以由類似形式的數份文件組成,而且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

### 董事會

83. (1)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對於董事的數目,不得有最大人數限制,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不時另有決定外。董事應首先經組織章程大綱的簽署人或其過半數選舉或委任,然後依據本章程第84條選舉或委任,其擔任有關職位的任期為股東可能決定的有關年期,或如並無任何有關決定,則根據章程第84條,或直到選出或委任了繼任人或其職位另行懸空為止。
- (2) 在符合本章程及《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不時在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是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但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周年股東大會,然後才符合資格作重新選舉。
- (4) 董事和代理董事無須通過獲得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且董事或不是股東的代理董事(視情況而定)應有權接收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會議的通知並且出席和發言。
- (5) 股東可以根據本章程召集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於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職期滿前的任何時間免除其職務,即使本章程中或本公司和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下對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

- (6) 因上文第(5)小段的規定免除董事後所產生的空缺可以於免除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選舉或委任股東作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以增減董事人數，但董事總數絕不能少於兩(2)名。

### 董事卸任

- 84. (1) 儘管本章程中有任何其它規定，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如果總數不是三(3)的倍數，則是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卸任，但每名董事須於周年股東大會上輪流卸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2) 卸任的董事有資格再次參加選舉，並於其卸任的整個會議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輪流卸任的董事包括（有必要確定將要輪流卸任的董事人數）願意卸任並且不自薦參加再次選舉的任何董事。即將卸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選舉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且需輪流卸任的其他董事，而將於同一天獲最後重選的董事之間而將卸任的人士（除他們之間另有協議外）應抽籤確定。確定將要輪流卸任的某位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考慮董事會依據本章程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
85. 除非獲得董事會參加選舉的推薦，除會議上要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加董事選舉，除非收到由某一股東（而非被推選者）簽署的有資格出席會議並投票的通知。發出的該通知應是有關該股東有意推選該人士參加選舉，而且由該被推選人士簽署的出於自己被選的意願的通知應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前提是最短期間至少應為七(7)天（在該期間發出該通知），而（如通知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送後提交）該通知的提交期間應從股東大會指定該推選為該選舉指定的通知寄發當日開始，並在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七(7)天截止。

##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如果董事出現以下情況時，應當離職：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書面辭呈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出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死亡；
  - (3) 未向董事會特別請假而連續六個月以上未出席董事會會議；該董事的後補董事(如有者)在上述期間內不得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該董事離職；
  - (4) 破產、收到法院針對他的接管令、中止債務繳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
  -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的情形；或
  - (6) 根據任何法令規定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規定被免除董事職務。

##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條件和期間(以其在任董事期間為準)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聯合執行董事、副執行董事或擔任本公司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上述委任。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不會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的損害賠償伸索或本公司對該董事的損害賠償伸索。如果根據本條被委任的董事上任，則應如同本公司的其他董事一樣，受相同的免除職務的條款規管；如果他因任何原因被停職，他應(以其與本公司簽訂的合同條款為準)根據事實，立即停止繼續擔任該項職務。
88. 儘管有第93、94、95及96條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根據第87條的規定被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董事可享受董事酬金及以外的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金(可全部或部分享受以下酬金：工資、佣金、分紅或其他酬金)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有關退休的福利)和津貼。

## 後補董事

89. 任何董事在任何時間可透過交付通知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他的後補董事。後補董事具有委任他為後補董事之董事的權利及權力，只要在計算出席法定人數時只能被計算一次。後補董事的職務可隨時被委任的組織撤銷。除此情況外，該後補董事應繼續留任，直至出現任何情況(假使我們本身是董事)促使該後補董事離職或如果委任人因何理由停止作為董事。任何委任或撤銷後補董事的通知需具備委任人簽署並交付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方可生效。後補董事可以是一位擁有本身權利的董事，並且可以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後補董事。如果委任人要求，後補董事享有代替其委任人接收董事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知的相同程度
90. 就《公司法》之目的而言，後補董事只能擔任董事，在履行他獲委任為後補董事之董事之職責義務之時必須遵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後補董事應為其作為和不作為單獨向本公司負責，他不應被視為該委任董事之代理人。後補董事享有訂立合同的權利；有權從合同、安排或其他交易中獲得權益和利益；並可獲本公司償付各種支出或彌償，情況猶如董事相同(作出必要的修訂後)。後補董事的委任人可不時以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指示，除支付予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者)外，後補董事無權以其身分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費用。
91. 每名後補董事只能夠代表其每名董事享有一次投票權(如果他同時是董事，除了本身的一票外)。如果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無法親身行事，則後補董事在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是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決議上的簽名將被視為與其委任人之簽名具有相同效力(除該後補董事的通知書中有相反規定外)。
92. 如果委任人因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後補董事亦應因此停止擔任後補董事。但該後補董事或其他任何人均可被董事重新委任為後補董事，前提是，如果在某個董事會議中某董事卸任，但在該會議中又將該卸任的董事重新推選，則根據本章程在緊接該董事卸任前生效的後補董事的委任仍然有效，猶如該董事從未卸任一樣。

## 董事費和費用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決定，並以（除非由投票決定之決議另行指示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會內部進行分配。如果無法就分配比例和分配方式達成一致，則按人數平均分配。如果任何董事僅在酬金發放的部分期間擔任董事，則僅在擔任董事期間有權按酬金比例的分配排列。有關酬金應被視為每天自然增長。
94. 對於因參加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與該董事履行職責有關而發生的所有差旅費用、酒店費用及發生的各項合理雜費或預期將要發生的各項合理費用，該董事有權獲得償還。
95. 任何董事如果因本公司目的而被要求出國或旅居國外，或履行了董事會認為已超越其董事一般職責之責任，則該董事可獲得支付董事會根據任何其他條文而決定支付附加或替代任何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它形式）。
96. 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中取得本公司的批准，方能向本公司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離職補償金或作為卸任或與之有關的賠償金（不包括董事合約性享有的款項）。

## 董事權益

97. 董事享有下列權益：
  - (a) 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和條款，董事可同時擔任本公司的其他職務（核數師除外）；或根據章程之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擔任其他職務期間的酬金（不論以工資、佣金、分紅或其它形式）應在其董事報酬之外另行支付；
  - (b) 以其專業身分（個人或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除外）行事，則本公司應就該專業服務向該董事或公司支付報酬，猶如他並非本公司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創辦的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賣方、持股人或其他身分(除另行協議外)持有權益之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或成員，但董事不因擁有上述任何身分或該公司中的權益而享受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福利。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行使或促使本公司持有或佔有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其的投票權，或以該其他公司董事之身分(包括根據任何委任他們作為該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之決議所賦予的投票權)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行使該項權利，或對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支付報酬的規定進行投票或作出規定；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上述投票權利的行使，不論該董事是否可能將要被委任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或該董事有意或可能有意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
98.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下，任何董事或建議或候任董事不因其任何有收益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家、買家或其他任何方式而喪失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之資格，或任何董事不因其具有任何權益的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避免該等合約或安排，且簽訂該等合約或因此涉及權益或應負責任之任何董事，也不因該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因該職位所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必須將其因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歸還本公司或股東，但該董事須根據本章程第99條披露其享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
99. 如果董事以任何方式知悉(不論直接或間接)將從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或安排或擬簽訂的合約或安排中獲得某種權益，若他知道其權益存在，則應在首先審議簽訂該合約或安排事宜之董事會議上申報該權益的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他知道他具有該等權益，則在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申報該權益的性質。就本章程之目的而言，該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一份關於以下事項之一般通知：
- (a) 該董事是某公司的董事或管理人員，並且根據其與該公司簽訂的合約或安排，由該通知日期起，被認為享有該合約或安排內之權益；或
- (b) 由該通知日期起，該董事與其相關聯的特定人士達成合約或安排，該董事被認為享有該合約或安排內之權益；

上述通知根據在本章程應被視為對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充足的權益申報。通知生效的途徑有以下兩種：在董事會議上作出或由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保證該通知作出後在下次的董事會議上提出並宣讀。

100. (1) 董事不可就董事會通過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動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提供以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或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以擔保或彌償或提供抵押之形式單獨或聯同他人承擔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ii) 與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有關之任何建議，而本公司或發起該合約或安排或有意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的參與者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2) 如果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法解決，除非有關董事並未就其所知的本身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有關該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裁決並具決定性。如果上述任何疑問與該大會主席有關，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除非該主席並未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決議案將為最終決議並具決定性。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和開展，董事會可以支付成立和註冊本公司時產生的一切費用，還可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不論是本公司業務管理方面還是其它方面)。該等權力不是法令或本章程要求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但受法令和本章程的規定以及與該等規定不相符的規章(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定)所規管，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定的規章不能使董事會之前的行為失效(如果沒有制定該規章，有關行為就會生效)而制定的。本條款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它章程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殊職權或權力的局限或限制。
- (2) 任何人士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有權依據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使職權的任何兩名董事訂立或履行的(視情況而定)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書作為憑證，而且該等憑證應被視為已經由本公司合法訂立或履行(視情況而定)並受到任何法律規管，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妨礙本章程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提供需要在未來某一日具有應當按照面值或協議的溢價撥給他的任何配股的權利或選擇；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發放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當中分紅的權益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不論是作為額外或替代薪金或其它報酬；及
- (c) 決定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業務，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境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內繼續業務。



- (4) 在如果本公司為香港註冊之公司，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會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發放貸款。

只要本公司之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章程第101(4)條方會生效。

102. 董事會可以成立區域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從而在任何地方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還可以指定任何人士擔任該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管理人或代理人，厘定其報酬(通過發放薪金／佣金的方式，或授予他們參與本公司利潤分紅的權利，或採用該等方式中的兩種或多種)，並為開展本公司業務所聘用的任何僱員支付工作開支。董事會可以將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以行使的任何權力、職權和酌情權(非董事會的股款催繳和沒收股份的權力)授予任何區域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管理人或代理人(有權再轉授)，並可授權他們中的任何成員填補相應空缺並在空缺情況下行事。可以依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進行上述委任或授權並受該等條件規管，而且董事會可以依據前述條款免除委任的任何人士，並且可以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但誠信行事且未收到任何該撤銷或更改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3. 董事會可以通過委託書於蓋上印章後，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委任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商行、個人或任何不定數額團體為本公司代理人，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職權和酌情權(不超過依據本章程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以行使的權限)，以其認為適當的期間並受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管，而且任何該委託書可載有與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代理人進行交易的人士的保護和便利的規定，還可以授權任何代理人再轉授其全部或任何權力、職權和酌情權。代理人若根據本公司印章獲授權，則可以使用具有與本公司印章相同效力的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
104. 董事會可以將其可以行使的任何權力，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細則以及限制並以聯合或排除本身的權力的方式，委託和授予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而且可以不時撤回或變更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但誠信行事且未收到任何該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5.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交易票據及其它票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向本公司付款的所有收據應採用與董事會通過決議確定的同樣的方式簽署、開具、接受、背書或執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帳戶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戶銀行保管。

106. (1) 董事會可以與其它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與其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成立或聯合一致設立並使用本公司的款項為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從而為本公司的員工(「員工」一詞在本段和下段中應包括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收益的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和前員工及其家屬或任何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體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它福利。
- (2) 董事會可以向員工、前員工及其家屬或向任何該等人士支付、簽訂協議以支付或發放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津貼(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細則約束)、退休金或其它福利，包括退休金或該等員工、前員工或其家屬有資格或將有資格享受的上段中提及的任何該計劃或基金中的額外退休金或其它福利(如有者)。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以在員工退休前、預期退休時或退休後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發放給該員工。

###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抵押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和將來的)及本公司的催繳股本，以及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公司債券、債券及其它證券，不論是否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全部或抵押品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債款。
108. 公司債券、債券及其它證券可以可在本公司和向其發行的人士之間由任何股票自由轉讓。
109. 任何公司債券、債券或其它證券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它方式發行，並享有贖回、自動放棄、提取、股份分配、參加股東大會並具有投票權、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的特權。
110. (1) 如果抵押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接受任何後續抵押的全部人士應接受先前抵押所規管的抵押，而且不可透過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的通知而取得該先前抵押的優先權。
- (2) 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記錄特別影響本公司的財產及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公司債券系列的所有抵押，還應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抵押和公司債券登記之要求。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以召開會議商議事務，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對會議進行中止待續或延期或調整。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通過多數票的方式決定。若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應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一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以應董事的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在每當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以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藉在網站上提供或以電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則須視為已向有關董事妥為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13.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必需的法定人數可以由董事會確定，除非已確定了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應為兩(2)人。若一名董事缺席，則其後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前提是在確定是否構成足夠法定人數時，該董事不能被計算超過一次。
- (2) 董事們可以使用所有人士都能借以同時及即時地彼此聯繫的會議電話、電子或其它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的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董事們的參與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猶如參與的人士親自出席會議一樣。
- (3) 如果有任何董事將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該董事可以繼續出席該會議並以董事身分行事，並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若無其他董事反對或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達不到法定人數)。
114. 不論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可以繼續行事，但如果董事人數縮減至少於本章程規定或依據本章程確定的最少人數，留任董事(即使董事人數縮減至少於本章程規定或依據本章程確定的人數或只有一名留任董事)可以出於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非任何其它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以推選一位或多位會議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確定他們各自的任期。如果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並無任何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的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以選擇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116. 如果出席的董事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會議能夠行使董事會當時授予的或可以行使的一切權力、職權和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以將本身的任何權力、職權和酌情權轉授給包括董事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的委員會，而且不論就人士方面還是目的方面，董事會可以不時撤回該轉授或撤回該委員會的委任並可以全部或部分解散該委員會。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必須在行使該等轉授的權力、職權和酌情權時遵守董事會施加於它們的任何規定。
- (2) 由該委員會遵照相關規定，本著被委任而非其他目的作出的一切行動，應具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的行動的同樣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中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應有權向任何該委員會的成員發放報酬，並把該報酬記入本公司的經常費用。
118.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和會議程序應遵照本章程關於管理董事會會議和會議程序的規定進行規管，只要相關規定適用且未依據前述最後條款下經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19. 經所有董事(因身體不適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以及所有後補董事(如適當者。若其指定人因上述原因暫時不能行事)書面簽署的決議有效，猶如在董事會正式召集和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前提是數目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且已經將該決議的副本(或決議的內容)傳達給當時有權(以本章程要求作出會議通知的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就本條章程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給予董事會其同意有關決議案的書面通知須視為其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該決議可以載於在類似格式的一份或數份文件中，每份文件應有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後補董事簽名，而且董事或後補董事用作此目的的傳真簽名應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若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代替舉行董事會會議。
120. 經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出於善意而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隨後發現委任董事會或該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上述人士是有過失之處，或他們或他們中的任何人士是不合資格或被免除職務的，仍屬有效，猶如每位人士已獲得到正式委任、並且是合資格和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經理或管理人員，還可以通過工資、佣金或授與其參與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結合以確定其薪酬，並向總經理或經理為本公司業務所僱用的員工支付經營經費。
122. 總經理、經理或管理人員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並由董事會向其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以與總經理、經理或管理人員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所有方面的條款和細則簽訂協議，包括總經理、經理或管理人員為開展本公司業務委任其下屬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下屬職員的權力。

## 管理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最少一名主席、董事、秘書和其他管理人員(可以是或可以不是董事)組成。就《公司法》及本章程之目的而言，他們全部應被視為管理人員。
  - (2) 董事會可在任命或選出董事後，立刻從董事們中選出一位主席；如果一(1)位以上董事被推舉擔任該職位，董事可按董事會確定的方式選出多於一名主席。
  - (3) 管理人員應獲得董事會可不時確定之薪酬。
125. (1) 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如有者)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遵照董事會決定的任職條款和期間。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任命兩(2)人或多人為聯合秘書，同時還可不時按照其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應出席所有的股東會議，正確保管該會議的紀錄，並在相應的會議記錄簿上正確記錄。他還應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或董事會可規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有權履行董事會可不時委派給他們的管理、業務和事務職責。

127. 如果《公司法》或本章程之規定要求或授權某項職責由一名董事和秘書履行或向該名董事和秘書履行，則該董事和秘書不得為同一人（以董事和秘書的身分或代替秘書的身分）。

### 董事及管理人員登記冊

128. 董事會應促使於辦事處保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和管理人員登記冊，並於其中記錄與每一位董事和管理人員全名和地址及《公司法》要求或按照董事會確定之其他內容。本公司應將一份該等登記冊呈送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根據《公司法》之要求將關於董事會和管理人員之任何變動不時通報上述註冊處。

### 會議紀錄

129. (1) 董事會應促使會議記錄正式登記入作下列用途之記錄簿：
- (a) 管理人員的所有選舉和委任；
  - (b) 出席董事會議以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股東姓名；
  - (c) 每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如果有經理出席，則所有經理會議的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內。

### 印章

130. (1) 董事會可決定本公司可以有一枚或多枚印章。如果用於新增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而對文件加蓋印章，本公司可以有一枚在章面附加「證券專用章」字樣的本公司印章的複製證券章或董事會可同意的其他方式。董事會應規定妥善保管每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授權的委員會許可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不論是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任何加蓋印章的文書均需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名，但以下情況除外：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無需任何親筆簽名或以某種方式或機印簽名系統代替。根據本條款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書應被視為經董事會事先授權加蓋印章並簽立。

- (2) 如果本公司有一枚境外專用印章，董事會可以印章書面委任任何境外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代表本公司加蓋和使用該印章，而董事會可施加其認為對印章使用的適當限制。本章程內對的印章的提述應被視為包括任何上述任何其他印章（只要當時適用）。

### 文件的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由董事會為此目的而委任之任何人士均可對影響本公司章程之任何文件和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進行認證，並證明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如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不在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擁有保管職責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應被視為由董事會委任之有權認證人士。經過上述認證後會議、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經核證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可以作為支持與本公司交涉之所有人士之確鑿證據，但須建立在信賴該證據的基礎上，即上述決議已獲正式通過（視情況而定），以及上述會議記錄或摘要是合法召開之會議上所有議事程序之真實和準確記錄。

### 文件的銷毀

132. (1) 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任何股份證書註銷當日後滿一(1)年起計的任何時間銷毀該等註銷之股份證書；
  - (b) 於本公司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記錄當日後滿兩(2)年起的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委託書、修訂、註銷或通知；
  - (c) 於股份過戶文據登記當日後滿七(7)年起計的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登記之過戶文據；
  - (d) 任何由發出之日起滿七(7)年之配分股售通知書；及
  - (e) 委託書、遺囑認證書和遺產管理證書相關之帳戶已結束滿七(7)年後上述委託書、遺囑認證書和遺產管理證書之副本；

以及在不可推翻地推定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登記冊之每項記錄均為合法並適當編制、每張銷毀之股份證書為合法並適當登記之有效證書、每份銷毀之過戶文據為合理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每份銷毀之其他文件為符合本公司賬簿或記錄詳細資料編制之合理有效文件。前提是：(1) 本條款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善意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收到與保存上述文件有關之申索之明示通知；(2) 就早於上述時間或在未符合上述第(1)項中條件之情況下銷毀了文件，本條款並沒有任何規定應被解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3) 本條款中對任何文件銷毀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理文件之提述。

- (2) 儘管本章程中載有其他規定，若適用法律允許，董事可以授權銷毀上述第(1)節(a)至(e)項中所列之文件和其他任何與股份登記相關之文件，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已對上述文件采用縮微菲林拍攝或予以電子儲存，但本條款僅適用於善意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和股份登記處未收到與保存該等文件有關之申索之明示通知。

###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3.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宣布向股東支付任何貨幣形式之股息，但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數額。
134. 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從溢利中撥出的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宣布及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戶或其他根據《公司法》經授權可用於該目的之基金或賬戶中宣布及支付。
135.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應按該支付股息之股份實繳之數額予以宣布和支付，但按本章程之規定，催繳股款前之任何股份實繳之數額不應被視為該股份已實繳；及
- (b) 所有股息應在股息支付期間的任何時段中按股份實繳之金額分攤及按比例支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按本公司盈利應當支付之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上述條款之一般性規定下)如果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將基於本公司資本中授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權或非優先權之股份以及基於授予股份持有人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前提是，董事會善意地行事，對於因為向遞延權或非優先權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授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帶來之損害，董事會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董事會認為，當盈利證明股息支付為合理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每半年或在其他日期派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支付給某一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現在因所催繳之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者)。
138. 任何本公司基於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不應產生需由本公司支付之利息。
139. 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用現金支付之款額可以支票或股息收款單支付。該支票或股息收款單需用郵寄方式寄給該股份持有人之掛號地址。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寄給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之持有人之掛號地址，或寄給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之某人和某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定外，所有支票和股息收款單的應支付給指定的持有人或(如果是聯名持有人)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之持有人；支票或股息收款單之遞送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收款單後(即使隨後發現上述單據被竊取或背書被人偽造)即構成對本公司責任的有效解除。兩名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收取其所持有股票之任何股息、應付款項或應分配財產後，則其中任何一人可以對此發出有效收據。
140.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布派發一(1)年後仍無人認領，董事會可為了本公司利益，將該股息或紅利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利用，直至該股息或紅利被認領；由宣布派發起六(6)年後仍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將被本公司沒收並歸還給本公司。董事會將未被認領之股息支付的款項或某一股分的其他應付款項存入獨立帳戶並不構成本公司成為該帳戶之託管人。

141.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支付或宣布派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派發，特別是以實繳股份、債券或認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派發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恰當之方式予以解決，其中可發行零星股股票、不理會零星股股份或四捨五入，並確定該類特定資產之派發價值或其某一部分之價值，還可決定在所確定之價值基礎上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益。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就特別資產設立信託；董事會可以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分配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之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該等委任對所有股東均有效力並具約束力。若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特定地區或沒有登記聲明或其它特別手續之地區，董事會可決定該等資產分配將會或可能會被董事會視為不合法或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該股東僅能以收取現金方式享受其股息權益。受前述情形影響之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42. (1)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支付或宣布任何股本類別之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

(a) 以配股記入列為悉數繳足之股款之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前提是有權獲得派發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將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中一部分)以現金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列條款：

(i) 該配股標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股標準後，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兩(2)星期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告知其被授予之選擇權，並同時發送相關選擇通知表格並說明須遵守之程序、地點及最遲遞交適當填寫選擇表格使之有效之日期和時間；

(iii) 就已給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的該部分股息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如果股份的現金選擇權未正式行使(「未選擇股份」)，則股息(或符合前述配股方式之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形式支付；為滿足上述情形，相關類別之股份應以前述決定的配股方式，記入列為繳足股分配售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派之利潤(包括應存入儲備金或除認購權儲備金(定義見下文)外的其他特別帳戶、股份溢價帳戶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之利潤)之任何一部分進行資本化和使用；而該數額可按上述方式用於向未選擇股份持有人或在未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間繳足配發相關類別的全部股份數目；或
- (b)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則有權獲得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將全部或部分股息以記入列為悉數繳足配股代替。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列條款：
  - (i) 該配股標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股標準后，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兩(2)星期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告知其被授予之選擇權，並同時發送相關選擇通知表格並說明須遵守之程序、地點及最遲遞交適當填寫選擇表格使之有效之日期和時間；
  - (iii) 就已給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的該部分股息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如果股份選擇權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股息(已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形式支付；為代替上述情形，相關類別之股份應以前述決定的配股方式，記入列為繳足股分配售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派之利潤(包括應存入儲備金或除認購權儲備金(定義見下文)外的其他特別帳戶、股份溢價帳戶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之利潤)之任何一部分進行資本化和使用；而該數額可按上述方式用於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或在已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間繳足配發相關類別的全部股份數目；

- (2) (a) 根據本條款第(1)段之規定配售之股份應與已發行相同類別股份(如有者)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但以下的除外:關於參與在支付或宣布相關股息之前或與該支付或宣布同時參與相關股息或參與已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的任何其他派發、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公布其建議上述情況應適用與相關股息有關之本章程第(1)段第(a)小段或第(b)小段之規定,或同時作出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之公布,否則董事會應特別指明按本條款第(1)段將配售之股份應按參與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進行排列。
- (b) 根據本條款第(1)段之規定,如果股份是以零星方式進行分配,則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作出所有行為和事情進行資本化,並全權制訂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將零星股份總匯並出售後將淨收益分配給有權獲分配的人士、或將零星股份不予理會或四舍五入,或規定零星股份須計入本公司而不是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此具有利益關係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資本化事項以及其相關事項。任何於該授權下所簽訂之協議均為有效且對所有相關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儘管存在本條款第(1)段之規定,本公司仍可以就某一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方式決定以配發記入列為繳足股份全部代替某一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有關配股之任何權利。
- (4)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如果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未提供登記聲明或其它特別手續之地區,則該股東不享有本條款第(1)段規定之選擇權及配股。提供該等選擇權或配股將會或可能會被董事會視為不合法或不可行;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款將根據董事會之決定理解並解釋。受前述情形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應被視為單獨類別之股東。
- (5) 對於宣布不同類別股份之股息之決議,不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作出,可指定在特定營業日結束時向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派發,不論該日是在該決議通過之前的日期,而有關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支付或派發給該人士,並且不得影響該股份轉讓人與承受人之間之股息之權利。本條款之規定,加以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放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實現之資本利潤分配或贈予或授予。

## 儲備金

143. (1) 董事會應開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戶的賬戶並不時將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所支付相等之數額或溢價價值記入該帳戶的貸方。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在《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使用該股份溢價賬戶。本公司應時刻遵守《公司法》關於股份溢價賬戶之規定。
- (2) 在建議派發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盈利中撥出一筆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將該筆款項用於本公司盈利可以被正當使用之任何目的，且在該使用之前，同樣可按其酌情權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投資，因此無必要保留任何構成儲備之投資或單獨儲備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也可將其認為不應分配之利潤結轉而無須撥入儲備金內。

##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將當時作為儲備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帳戶）貸方之全部或任何款項進行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用作分配，同樣可決定將該款項釋放用於分配給原本有權按同樣比例獲分配股息之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條件是該款項不以現金支付，而是用其支付當時股東所持的本公司的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用其支付本公司即將配售和派發給該等股東之記入列為繳足股款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或部分用於這方面，部分用於另一方面。董事會應實施該決議，但條件是，就本章程之目的而言，股份溢價賬戶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和代表未實現利潤之任何資金只能用作繳清將要配售給股東記入列為繳足股款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票。

- (2) 即使本章程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配發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而有關該等人士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配發予的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伙、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本公司就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而有關該等人士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運作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145. 如果根據上述最後條款的分配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恰當之方式予以解決，其中可發行零星股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零星股份或決定盡可能以切實可行之正確比例進行分配，但並非一定如此，或可不理會全部零星股份，還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以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配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值得要該分配生效的合約，而該委任對所有股東均有效力並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金

146. 下列規定若不違反且符合《公司法》則屬有效：

- (1) 只要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依然可以行使，如果本公司採取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由於依照認股權證條款之規定對認購價格作出任何調整）將使股份之認購價格降低至面值以下，則應適用以下規定：
- (a) 由該行為或該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遵照本條款之規定成立並（在本條款規定之約束下）之後保留一筆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其金額在任何時候不得低於完全行使尚未行使之全部認購權後當時需進行資本化及用於繳清按照下列第(c)分段需要發行和配售之記入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值所必需之總額，且配售額外股份時還應將認購權儲備金用於繳清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金不得用於除上述規定以外之任何目的，除非本公司之所有其它儲備金(而非股份溢價帳戶)都已被取消，依照法律要求只能用於彌償本公司之損失；
- (c)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就股份面值相當於該等權證之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時(或，視情況而定，如果屬於部分行使認購權，則指該認購權之相關部分)所需支付之現金金額之股份而言，應行使相關之認購權；此外，還應配售該等認購權予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記入列為繳足；該額外股份面值相當於下列(i)和(ii)之間之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或者，視情況而定，如果屬於部分行使認購權，則指該認購權之相關部分)需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如果該認購權可能代表有權認購低於票面價值之股份，就認股權證條款之規定，應行使與該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而且行使後記入認購權儲備金貸方之需要予以繳清該等股份之額外面值之金額應即進行資本化並用於繳清立即配售(並記入列為繳足)給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該等股份之額外面值；以及
- (d) 如果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入認購權儲備金之數額不足以完全付清相當於上述差額(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佔有之差額)之股份之額外面值，董事會應本著該目的使用當時或其後可用之任何利潤或儲備金(包括法律允許範圍內之股份溢價帳戶)，直至該股份之額外面值付清並按上述規定進行分配，且直至當時不得在已發行之本公司繳足股份方面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它分配。在等待該繳付和分配期間，本公司應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簽發一份證書，證明其享有分配該股份的額外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記名形式，並採用同當時可轉讓之股份類似之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可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則應安排與登記冊保管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它事務有關之事宜；在簽發該等證書時，其具體詳情應告知每一位相關之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 (2) 依據本條款之規定分配之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有關認購權方面分配之其它股份具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款第(1)小段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分配任何零星股份。
- (3) 在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批准特別決議的情況下，本條款中有關認購權儲備金之成立和維持之條款不得為本條款下的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可能更改或廢除該條款、或有更改或廢除該條款的作用之方式進行更改或增加。
- (4) 對於是否需要成立和維持認購權儲備金；若果需要，需要建立和維持之金額；該認購權儲備金之使用目的；其被用於彌償本公司損失之範圍；分配給記入列為繳足之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所必需之額外之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金之任何其它事務(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出具證書或報告，而該證書或報告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份持有人具決定性和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應促使帳簿適當保存所有本公司收取或支出之款項及發生該等收取或支出相關之其他事宜，以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債權和債務和《公司法》規定或為了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和解釋本公司交易情況所必要之所有其他事宜。
148.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辦事處或在符合《公司法》第22章的規定下保存於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方，隨時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但法律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149. 在符合本公司章程第150條之規定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及與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同時向每位有相應接收資格之人士發送董事會報告印刷副本連同截止到相應財政年度末止之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包括法律要求附加之每份文件)，其中包含適當標題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和收支結算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而且還應將該等文件在按照第56條之要求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但本條款不會要求本公司向不知道其地址之人士或向某股份或債券的多位聯名持有人發送該等文件之副本。



150. 在正當遵守所有適用法令、規章和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以及獲得必要許可(如有者),就有關向任何人士于不違反法令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寄送載有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而有關財務報表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定之形式並載有所需之資料,則應被視為符合本章程第149條之規定,唯有資格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之人士,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可要求本公司除向該人士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該人士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所載之董事會報告之一份完整的印刷副本。
151. 按照適用法令、規章和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使用本公司電腦網路或其他經許可之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發布本章程第149條所列文件之副本及(如適用者)根據本章程第150條之財務摘要報告,且接收人同意或被認為同意將信息之發布或文件之接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他發送文件副本之義務,在完成前述事項後,即視為已遵守向本章程第149條所列之人士發送該條款規定所述文件或本章程第150條所列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

### 核數

152. (1) 在周年股東大會或每年隨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應藉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賬目進行核數。該核數師應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為止。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或職員在其任職期間不得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2) 股東可以在按照本章程規定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在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辭退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外一名核數師替代該被辭退核數師的剩下任期。
153. 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每年應對本公司帳目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的薪酬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確定或通過股東確定之方式確定。
155. 董事可將核數師一職的臨時空缺填補,但當任何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如有的話)可充任其職。董事根據本條章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章程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章程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屆時須根據章程第152(1)條經由股東委任,其酬金根據章程第154條經由股東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內有權查閱本公司保管之所有賬簿和與此相關之帳戶和憑單；可以要求本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提供其所管有之與本公司賬簿或業務相關之資料。
157. 核數師應檢查根據本章程提供之收支表和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簿、帳戶和憑單進行對照；核數師應編制書面報告，說明該等收支表和資產負債表是否已充分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和核數期之經營業績（若需要本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提供資料，則是否已經提供了相關資料及相關資料是否達到滿意程度）。核數師應按普遍公認之核數標準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核數師應根據普遍公認之核數標準編制書面核數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將核數報告提交給股東。在本條中提及的普遍公認之核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某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內普遍認可之核數標準。如果使用該核數標準，則財務報表和核數報告應說明該使用的標準並注明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名稱。

### 通知

158. (1) 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之任何「公司通訊」的涵義），均須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傳真傳送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傳送；該等通知或文件可以下列方式給予或發出：
- (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郵寄方式送交任何股東，郵寄時須使用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寄出；
  - (c) 交付或留在上述有關地址；
  - (d) 在適當之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就根據章程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將通知放在本公司相關人士可能瀏覽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令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指有關通知或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網頁可供閱讀(「可供閱讀通知」)；或
  - (g) 根據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閱覽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送交(在網站張貼除外)。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向股東名冊上明列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該方式發出之通知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的有效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令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章程的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如適當者，應以航空郵件發送並在緊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妥為預付郵費、列明地址之信封投入郵局當日之翌日則被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就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包含上述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列明地址及投入該郵局已做為足夠證明，及經秘書或其他管理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包含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列明地址並投入該郵局所簽署之書面證明書為確鑿的證據；

- (b) 若通知以電子方式發出，應在該通知從本公司伺服器或其代理發出當日視為已經作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之通知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於可供閱覽通知通被視為送達給股東之日之翌日已向該股東作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如此在本公司網站出現而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章程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
  - (d) 若以本章程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親身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已經送達或交付；及對於證明上述送達或交付，則經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之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行為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書為確鑿的證據；及
  - (e) 如在本章程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如此出現當日送達。
160. (1) 根據本章程，通過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至或放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且無論本公司是否接到其死亡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之通知，應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或交付予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為唯一或聯名股份持有人，除非他的姓名於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已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其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向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的充足送達或交付(不論該權益是否聯名或透過該人士而擁有或在其名下擁有)。
- (2) 向因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作出通知時，本公司可按寫上的姓名郵寄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包裹，或以死者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之稱號，或任何類似的描述，將通知送交由聲稱有權得到通知之人士所提供之地址，或如果還沒有提供該地址，可按若沒有發生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應使用之任何作出通知之方式作出通知。
- (3) 通過法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產生權利之人士有權獲得有關該股份的通知；該通知在其姓名和地址未被列入股東名冊前應向其取得股份權利的人士正式發出。

## 簽字

161. 就本章程之目的而言，一份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某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或在股份持有人為某法團情況下，來自本公司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或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若依賴該等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的相關人士在相應時間沒有明確相反證據，則應被視為由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以收到的方式之書面簽字之文件或文書。

## 清盤

162. (1) 在章程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呈請，將本公司清盤。
- (2) 本公司將由法院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應為特別決議。
163. (1)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當時可用之清盤剩餘資產分配之任何特別權力、特權或限制的規定下(i)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可用於向股東分配之資產應在清盤開始時足以償付全部實繳資本，超出的部分應根據股東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實繳金額按相同比例分配，及(ii)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可用於向本公司股東分配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實繳資本，該等資產應予分配，以便在清盤開始時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或應該實繳資本的比例承擔損失。
- (2)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無論是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進行清盤），經特別決議之授權或《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授權，清盤人可以向股東以現金或類似形式分割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該等資產是同一類財產或由前述幾類應劃分割為不同類別之財產組成，並應據此設置其認為對一類或幾類財產類別之公平價值，並可決定應如何向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進行該等分割。具有類似授權之清盤人可以出於股東利益將受託人之資產之任何部分授予該清盤人認為適當之信託，而本公司清盤可被結束，本公司可被解散，但負連帶賠償責任的人士並不因此被強迫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之董事、秘書和其他管理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為現時或過去的)以及現時或曾經從事與本公司有關任何事項之任何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者)及其每位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管理人,對於其或其中之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管理人在其各自的辦事處或信託機構履行其各自之職務或應當職務時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兩者同時發生或據此原因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和支出,應從本公司資產和利潤中獲得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對於其行為、簽收、玩忽、失職;對於為了符合一致而加入簽收;對於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財產應或可能提交給或存入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以作安全保管;對於本公司或屬於本公司之款項存放或投資的擔保之不足之處;或對於履行職務或信託或與之有關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上述人士概不負任何責任;但本彌償不應延伸至包括歸因於上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信的任何事情。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具有之對任何董事在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之作為或不作為提出任何申索或訴訟之權利,不論是個人權利或本公司權利;但上述放棄權利不應延伸至包括歸因於上述股東的任何欺詐或不誠信的任何事情。

##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 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及公司名稱的修改

166. 未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通過,不得撤銷、更改或修訂本章程的任何條款,也不得作出新條款。如需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

## 資料

167. 任何股東無權要求取得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將不利於股東利益的本公司交易細節或任何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之機密環節之事宜的相關資料,或該等細節或事宜的先悉權。

本公司章程以中英文寫成,中文謹為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為準。